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(建研所)

聯絡人：徐虎嘯

電話：02-89127890#311

傳真：02-89127830
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

10565

台北市東興路2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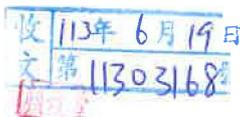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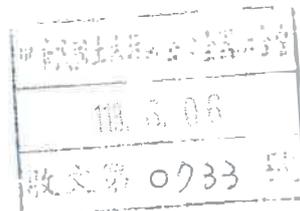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建築研究所

部長 劉世芳



裝
訂
線